

屏東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期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除具上列資格外(附錄一)，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項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參加甄選。

三、甄選名額：

- (一)國中甄選主任 10 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 2 名，若未達 2 人則外加至足額。
- (二)國小甄選主任 25 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 4 名，若未達 4 人則外加至足額。

四、甄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積分審查，擇優錄取 2 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順序：

- (一)以資績(40%)及口試(60%)計算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及外加至足額名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口試、資績成績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提交甄選小組決定之。

六、甄選報名：

- (一)網路報名：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期間至表單填報(<https://reurl.cc/A2GrDp>)。
- (二)現場資格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 請報考人務必先於網路登錄報名，如未於網路登錄者，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間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檢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證件並繳交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第一階段：積分審查

(一) 審查(含著作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含補件，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 審查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東棟大樓地下室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三) 積分審查應繳驗表件：積分採計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正本驗訖歸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報考人章及人事人員職章，審查完畢後由甄選小組留存備查。影本請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1. 積分表正本 1 份(A3 列印)。

2. 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兼職聘書、起聘核薪證明、退伍令、教師聘書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服務證件(積分表所列之年資、考核、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三個月(113 年 8 月 27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無者免附)。

4. 行政服務資歷表、獎懲、參加獎、指導獎一覽表、著作一覽表(附件 2 至附件 6)。

5.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資歷表，另攜帶 1 張(背面註明校名、機關及姓名)，供製發准考證之用，准考證將於積分審查完畢後發放。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7)

7. 自備「限時掛號附回執 50 元郵票」(信封由中正國小提供)，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之用(請於信封填妥姓名及收件地址)。

(四) 報考人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簽名確認積分無誤。審查期間逾時未提出者，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五) 進入第二階段人員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http://www.ptc.edu.tw>)。

八、第二階段：口試

(一) 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於中正國小穿堂前報到並完成繳費，逾時視同棄權。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三)口試費用：現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口試流程：口試自 8 時 30 分起，採第一試場及第二試場交叉進行，每人每試口試時間 8 分鐘，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將由試務人員【舉牌提醒】，時間到時，試務人員會【按鈴】，請應考人停止答題。

九、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名單：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十、成績複查：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本縣中正國小。

十一、儲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錄取年度之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申請延訓。

(二)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主任儲訓：

1. 國中主任儲訓班：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假該院臺中院區辦理，共計 6 週。

2. 國小主任儲訓班：114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假該院臺中院區辦理，共計 6 週。

(三)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帶職帶薪，准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服務滿五年」之認定，係指取得現職合格教師後之實際服務年資，其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外縣市及本縣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兵役留職停薪、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附錄二)，不同教育階段別不予併計。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個學年度(108-112)內成績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上。但五年內有一年考列四條三款，其確因傷病請假超過所致，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

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均採計積分。

- (四)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五)進修研習：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報考人、人事人員及校長應於研習證明或進修紀錄上逐級核章。
- (六)報考人參加各類考試及格給分之採計方式：三等(乙等)特種考試及簡薦任升等考試比照高等考試；四等(丙等)特種考試及委任升等考試比照普通考試。
- (七)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其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八)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報考者，於該地區始具正式主任資格，其他地區擔任主任者，仍視同代理主任。
- (九)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原住民族考生，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主任3年以上者，始得符合報考校長資格。

十三、附則：

- (一)政風單位申訴專線：08-7335620；屏東郵政20-6號；電子信箱 doge@ems.pthg.gov.tw
- (二)口試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中正國小網站公佈欄。
- (三)各類表件請使用簡章之附件版本，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小組取消報名資格。
- (四)應考人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或單位議處，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以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 5 條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附錄二

服務年資計算及相關函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參加國小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規定：「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為：「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項次	各類教育年資	得否採計	函釋依據
1	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得採計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8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6170 號函
2	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	不得採計為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組長、導師年資及現職合格教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2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21896 號函
3	實習教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4	代理代課年資		
5	幼教服務年資	不得比照為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導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12576 號函